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居宝

股票代码：300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牧鑫鼎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1503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1年7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居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牧鑫鼎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牧鑫鼎硕1号基金”
上市公司、安居宝	指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张波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签署的《张波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牧鑫鼎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1年7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安居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52%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牧鑫鼎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5809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杰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121206851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张杰平（30%）、段佐勇（50%）、郑志平（10%）、上海明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

姓名：张杰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92319800524451X

职务：董事长

2、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牧鑫鼎硕 1 号基金的单一委托人

姓名：张慧丰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102199311112327

职务：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牧鑫鼎硕 1 号基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安居宝股份，其目的是对受让后的股份进行资产管理，为私募投资基金委托人带来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协议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

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2%。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牧鑫鼎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成为安居宝股东，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行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相关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根据《张波与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牧鑫鼎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张波先生将持有的公司 3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给牧鑫鼎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各方：

转让方：张波

受让方：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牧鑫鼎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股份转让内容：本次权益变动前，转让方持有安居宝

197,777,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40%，转让方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2%）无限售流通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上述股份。

3、股份转让价格：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5.28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158,400,000 元。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鉴于本次股份转让需要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且需要到证券登记机构完成过户手续。双方同意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A、有权力的监管部门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B、受让方的权力机关作出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决定）全部满足后，将转让价款按以下约定进行支付给转让方：

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受让方证券账户后【210】个自然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分批次支付合计【158,400,000】元人民币转让价款，直至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转让方对此无异议。

5、标的股份的登记过户

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80】个工作日内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6、税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就其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转让方因标的股份的转让而发生的法定税赋和费用，由转让方承

担。

7、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签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双方应将或有修订的内容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保证或承诺，致使守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将遭受重大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本协议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本次权益转让的批准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

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未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转让方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安居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张波先生。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转让方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其他买卖方式买卖安居宝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

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安居宝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20-82051026
- 3、联系人：黄伟宁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
股票简称	安居宝	股票代码	300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牧鑫鼎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580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二）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牧鑫鼎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董事、单一委托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被动稀释)</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变动比例为 5.52%。</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2021年7月19日